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92號

113年度易字第13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瑞恩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1785、3939、5473、8266、10005、11308、11339、13746、13809號)、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5038、15061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5326、15327、15541、15997、16000、16012、16276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瑞恩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 實

- 一、劉瑞恩於民國112年9月17日23時45分許，在彰化縣○○市○○路兒童公園，基於損壞公務員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之犯意，使用油漆將「不要臉」、「她老公被關」、「就上她老婆」及「王○明」等字體，分別塗抹在兒童公園上址內座椅5座、洗腳池、洗腳池置物架2座等公物上，致使該等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受有外觀損害之情形。
- 二、劉瑞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甚且同時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指附表編號9、10、11、15、16部分），分別於附表編號2至19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2至19所示之行竊方式，竊取附表編號2至19所示之物品。

01 理由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瑞恩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3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證人李曉雯、榮
04 興華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5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翻拍畫面、現場照片等在卷
06 可稽，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07 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罪名及罪數：

- 10 1. 被告就事實欄一(即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138條之損
11 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罪。又刑法第138條之罪質當然包
12 括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應屬法條競合之特別關係，
13 不另論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是以公訴意旨認被告另
14 構成刑法第354條之罪，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 15 2. 被告係先後於附表編號2、3所示之時間，以不同方式進入教
16 室內行竊物品，行為時間已有相當間隔，犯罪手法亦不相
17 同，顯係分別起意為之，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
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
19 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罪。公訴意旨誤認被告就附
20 表編號2、3所為，係同時以相同方式行竊，而認被告僅成立
21 一罪，容有誤會。
- 22 3. 被告就附表編號4、5、7、8、12、13、17所為，均係犯刑法
23 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24 4. 被告就附表編號6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
25 住宅竊盜罪。
- 26 5. 被告就附表編號9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
27 兇器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28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攜帶
29 兇器竊盜罪處斷。
- 30 6. 被告就附表編號10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
31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其以一

01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02 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斷。

03 7. 被告就附表編號11、15、1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05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竊盜
06 罪處斷。

07 8. 被告就附表編號14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
08 帶兇器竊盜罪。

09 9. 被告就附表編號18、1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
10 1項之竊盜未遂罪。

11 10. 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2 罰。

13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6所載之犯行，與吳潮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4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0、18、19所為，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
16 行，惟未發生竊盜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
17 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8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7)
19 相同，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
2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仍不思悔改，漠視他人
22 財產權益，任意竊取、毀損他人財物，又損壞公務員職務上
23 掌管之物品，行為甚屬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24 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被告自
25 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26 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
27 折算標準。再考量被告所犯各罪罪質大致相同、行為時間間
28 隔接近、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就
29 所處不得易科罰金、得易科罰金有期徒刑部分，分別定應執
30 行刑如主文所示，暨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31 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被告與共犯吳潮信共同竊得如附表編號6所示被害人王信崇
03 所有之存摺1本，另竊得如附表編號8所示被害人廖○智所有
04 之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固屬其犯罪所得，惟未扣案，
05 考量此等物品具有專屬性，欠缺合法交易價值及刑法上重要
06 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二)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08 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09 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
10 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
11 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
12 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
13 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僅因
14 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參照民法第27
15 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
16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
17 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
18 等規定之法理，應平均分擔。再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性質類
19 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非屬刑罰，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20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且共同正犯各成
21 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
22 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查被告與共犯吳潮信共
23 同竊得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不含被害人王信崇所有之存摺1
24 本），屬其等之犯罪所得，卷內並無證據可資證明其等實際
25 之分配狀況，應認其等間就犯罪所得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
26 確，故參諸前揭說明，即應平均分擔。又因該部分犯罪所得
27 非如金錢般屬可分之物，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
28 宣告被告與共犯吳潮信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9 不宜執行沒收時，因所欲追徵之價額，實屬可分，應由被告
30 與共犯吳潮信平均分擔其數額，是依同條第3項規定，對被
31 告諭知應追徵其價額2分之1。

01 (三)被告所竊得其餘之物，為其犯罪所得，除附表編號2、3部分
02 已發還被害人以外，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3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4 追徵其價額。

05 (四)被告持用以行竊之自備鑰匙，並未扣案，本院審酌此類物品
06 非難取得，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7 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四、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09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同時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如附
10 表編號12、13、14所示時、地，破壞機臺之錢幣滑道、零錢
11 箱，而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
12 語。

1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
14 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而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
15 物品罪，須告訴乃論，亦為同法第357條所明定。

16 (三)經查，附表編號12、13、14所示被害人於警詢時僅提出竊盜
17 告訴，未就毀損提出告訴，依上開規定，本應諭知不受理之
18 判決，然前開部分如成立犯罪，與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2、1
19 3、14有罪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20 為不受理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林
24 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佩芬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蔡忻彤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138條

07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08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刑法第321條

1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刑法第354條

2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8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9 金。

30 附表：

31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	------	----

1 (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一)	事實欄一	劉瑞恩犯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2 (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二(一)詹 淨如、林 ○均部 分)	於112年9月6日0時16分許，進入彰化縣○○市○○路000號彰泰國民中學未上鎖之3年18班教室，徒手竊取詹淨如所有之ACER筆記型電腦1臺(價值新臺幣【下同】6000元，已發還)、林○均(97年11月生)所有之Jordan11代白色球鞋1雙(價值3000元，已發還)，得手後離去。	劉瑞恩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3 (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二(一)蔣 瓊篁部 分)	於112年9月6日23時16分許，進入彰化縣○○市○○路000號彰泰國民中學，由教室窗戶爬入已上鎖之3年18班教室，將教室門鎖轉開，徒手竊取蔣瓊篁保管之筆電袋(內含筆電充電線1條、滑鼠1個，價值共800元，已發還)，得手後離去。	劉瑞恩犯踰越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8月。
4 (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二(二))	於112年9月17日23時3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0號，徒手竊取吳啟駿停放該處之車號000-0003號自小貨車上之零錢約100多元、香菸1條(10包)及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上之零錢約100多元後離去。	劉瑞恩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元、香菸1條(10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於113年3月10日15時51分許，在彰	劉瑞恩犯竊盜罪，處

<p>(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二(三))</p>	<p>化縣○○市○○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彰化金泰店), 徒手竊取黃金龍所有之隨身包包(價值約3000元)後離去。</p>	<p>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包包1個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p>
<p>6 (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二(四))</p>	<p>與吳潮信(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 於112年11月10日0時40分許前某時, 侵入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0樓大豐人力公司員工宿舍2樓及3樓房間, 徒手竊取陳治穎所有之雅詩蘭黛化妝禮盒(價值約8500元)、柯明德皮包內現金2200元、王信崇所有之側背包1個(內含存摺1本)及手機1支(價值1萬6000元)、邱士旗所有之手機1支(價值4000元)後離去, 並在金馬路2段509號前騎樓朋分竊得之贓物。</p>	<p>劉瑞恩共同犯侵入住宅竊盜罪, 處有期徒刑10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雅詩蘭黛化妝禮盒1個、新臺幣2200元、側背包1個、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1萬6000元)、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4000元)與吳潮信共同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二分之一。</p>
<p>7 (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二(五)、 併辦意旨 書)</p>	<p>於113年6月5日12時17分許, 進入彰化縣○○市○○路000號0樓衣必洗自助洗衣店內, 徒手竊取張子豪之衣服2件(價值約2500元)、吳沛霖所有之襪子35雙(價值約525元)後離去。</p>	<p>劉瑞恩犯竊盜罪, 處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衣服2件、襪子35雙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p>
<p>8</p>	<p>於112年11月17日23時40分許, 在彰化縣○○市○○路0段與長順街</p>	<p>劉瑞恩犯竊盜罪, 處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p>

(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二(六))	口，徒手竊取廖○智(96年6月生)停放路旁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廂內錢包1個(內有現金800元、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得手後離去。	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1個及新臺幣8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二(七))	於113年6月18日0時3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內，同時基於毀損之犯意，持店內工具箱內可供兇器使用之電鑽1支，破壞陳君瑞所承租機臺之零錢箱鎖頭(價值約60元)後，致令不堪使用，竊取零錢1000元後離去。	劉瑞恩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8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二(八))	113年6月18日22時49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內，同時基於毀損之犯意，持店內可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1支，破壞林彥鋒所承租機臺之零錢箱外部木材隔板，致令不堪使用，欲竊取其內零錢，經林彥鋒透過監視器得知後到場阻止劉瑞恩行竊而未遂。	劉瑞恩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 (追加起 訴書犯罪 事實欄一 (一))	於113年7月22日1時18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號0樓之選物販賣機店內，以自備之鑰匙打開選物販賣機之零錢箱後，同時基於毀損之犯意，徒手破壞黃鈺揚所有之機臺3臺之錢幣滑道後，致令不堪使用，竊取零錢新臺幣(下同)4000元後離去。	劉瑞恩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於113年7月25日20時20分許，在彰化縣○○市○○街0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內，以自備之鑰匙打開選物販賣機之零錢箱後，徒手破壞宋欣貽所有之機臺4臺之錢幣滑道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零錢7810元後離去。	劉瑞恩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81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於113年7月21日1時1分許、3時22分許，接續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內，以自備之鑰匙打開選物販賣機之零錢箱後，徒手破壞宋欣貽所有之機臺8臺之錢幣滑道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零錢1萬1400元後離去。	劉瑞恩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14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於113年7月22日23時38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內，持店內可供兇器使用之一字起子、老虎鉗各1支，破壞洪學文所有之機臺1臺之零錢箱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零錢5000元，將起子及老虎鉗放置店內後離去。	劉瑞恩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8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	於113年7月24日21時55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內，以自備之鑰匙打開選物販賣機之零錢箱後，同時基於毀損之犯意，徒手破壞林松葦所有之機	劉瑞恩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臺2臺之錢幣滑道後，致令不堪使用，竊取零錢2000元後離去。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六))	於113年7月31日20時50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號0樓之選物販賣機店內，以自備之鑰匙打開選物販賣機之零錢箱後，同時基於毀損之犯意，徒手破壞魏鴻任所有之機臺1臺之錢幣滑道後，致令不堪使用，竊取零錢4000元後離去。	劉瑞恩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七)113年6月22日行為)	於113年6月22日22時25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內，以自備之鑰匙打開余建杙所有之選物販賣機1臺之零錢箱，竊取零錢3000元後離去。	劉瑞恩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七)113年6月23日行為)	於113年6月23日4時5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內，以自備之鑰匙打開余建杙所有之選物販賣機1臺之零錢箱，因零錢箱內沒有錢幣而未遂。	劉瑞恩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9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七)113年6月25日行為)	於113年6月25日4時32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內，以自備之鑰匙打開余建	劉瑞恩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月，

(續上頁)

01

事實欄一 (七)113年6 月25日行 為)	杙所有之選物販賣機1臺之零錢 箱，因零錢箱內沒有錢幣而未遂。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1千元折算1日。
---------------------------------	-----------------------------------	------------------------